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聲　請　人　楊碧玲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8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，嗣依本院106年度聲字第63 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82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，且該強制執行事件亦已終結在案，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本件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楊碧玲聲請

返還本件提存物部分，因楊碧玲並非提存人，自不得聲請返還該提存物。是聲請人楊碧玲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